



2023 年 5 月

德恒香港资讯

Newsletter from DeHeng Hong Kong



德恒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DeHeng Law Offices (Hong Kong) LLP

本期要点

近期业绩汇总

- IPO 2023 年 1-3 月
- 发债 2023 年 1-3 月

两地法律合作 / 安排

- 香港 - 内地民事诉讼程序比较
- 浅谈澳门公证制度

香港 - 大湾区最新政策与合规

- 境内企业境外上市新规解读
- 香港与内地贸易法律风险及防范(六) -- 中国内地出入境检验检疫制度
- 药品在香港开展转口贸易之合规要求

香港法律问答

- 虚拟资产发牌制度问答

新闻通讯

地址：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5 号 衡怡大厦 28 楼

Add: 28/F Henley Building

5 Queen's Road Central

Central, Hong Kong

www.dehenglaw.com

www.dehenglaw.com.hk

目录

01

● 近期业绩汇总

两地法律合作 / 安排 ●

02

03

● 香港 - 大湾区最新政策与合规

香港法律问答 ●

04

05

● 新闻通讯

我们的团队 ●

06

IPO 1-3 月业绩

德恒香港助力亿华通成功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

2023 年 1 月 12 日，德恒香港作为发行人香港法律顾问，助力科创板上市公司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亿华通”，股份代码：688339.SH）成功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股份代码：2402.HK），成为科创板**2023 年首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企业。**

亿华通是中国领先的燃料电池系统制造商，主要为客车及货车等商用车设计、开发并制造燃料电池系统及电堆。2021 年亿华通在中国燃料电池系统总销售功率市场排名第一。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亿华通的燃料电池系统已安装于工信部新能源汽车目录中的 80 款燃料电池汽车上，位居行业第一。

助力淮北绿金于香港联交所主板成功上市

2023 年 1 月 20 日，德恒香港作为发行人的香港法律顾问，助力淮北绿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淮北绿金”）首次发行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成功上市（股份代码：02450.HK）。

淮北绿金是安徽省淮北市一家具备国资背景的建筑材料供货商，是 2021 年淮北市及其周边城市（包括宿州市及亳州市）市场的第三大建筑骨料生产商，主要产品包括骨料产品及混凝土产品。淮北绿金通过子公司具备了骨料开采及加工以及混凝土生产的能力，在建筑材料市场具有坚实的业务基础和巨大的发展潜力。

喜讯 德恒香港 2023 年首季城投企业境外发债项目担任国际法律顾问总项目数与总发行金额均位列榜首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德恒香港凭借优秀的专业表现、客户和业界的高度评价，于 24 单中资城投企业境外发债交易中担任承销商国际法律顾问或发行人国际法律顾问（其中，担任承销商国际法律顾问项目数为 13 单，担任发行人国际法律顾问项目数为 11 单）。截止 2023 年 3 月 28 日，德恒香港于 2023 年城投企业境外发债担任国际法律顾问的总项目数排行榜与总发行金额排行榜中，均位列第一。（数据来源：Covalent Capital）

2023 年 1-3 月发债业绩汇总

- 1、助力如皋市经济贸易开发有限公司完成发行于澳交所上市的两笔发行金额分别为 6.75 亿人民币及 3.35 亿人民币的自贸区债券（股份代码：MOXLB2281、MOXLB2280）
- 2、助力四川港荣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完成发行于澳门交易所上市的 3.45 亿人民币自贸区债券（股份代码：MOXLB2320）
- 3、助力湖北农谷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发行 5.78 亿人民币自贸区债券
- 4、助力象山县滨海投资有限公司完成发行 3.72 亿人民币自贸区债券（股份代码：MOXLB2324）
- 5、助力赣州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发行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两笔发行金额分别为 1.6 亿美元及 6,200 万美元的票据（股份代码：5717）
- 6、助力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完成发行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 6,000 万欧元境外债券（股份代码：5695）
- 7、助力新昌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完成发行于澳交所上市的 6.8 亿人民币自贸区债券（股份代码：MOXLB2328）
- 8、助力东台市城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完成发行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 3,700 万欧元债券（股份代码：5740）
- 9、助力盐城市大丰区海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完成发行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 2,400 万欧元债券（股份代码：5765）
- 10、助力惠开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及无锡惠山高科有限公司作为维好人完成发行于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 5000 万美元债券

- 11、助力桂阳县蓉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完成发行于澳交所上市的两笔发行金额分别为 2.58 亿人民币及 2.78 亿人民币的自贸区债券（股份代码：MOXLB2322、MOXLB2345）
- 12、协助兴国城控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完成由九江银行备用信用证支持的 2.05 亿元人民币的债券发行
- 13、助力嵊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完成发行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 2.5 亿美元债券（股份代码：5768）
- 14、助力湖州吴兴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完成发行于澳交所上市的两笔发行金额分别为 7.7 亿人民币及 2.3 亿人民币的自贸区人民币债券（股份代码：MOXLB2304、MOXLB2351）
- 15、协助海盐海滨有限公司完成发行于澳交所上市的 12.2 亿元自贸区人民币债券（股份代码：MOXLB2348）
- 16、助力长兴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完成发行于澳交所上市的两笔发行金额分别为 2.3 亿人民币及 11.7 亿人民币的自贸区人民币债券（股份代码：MOXLB2316、MOXLB2346）
- 17、协助青田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完成发行于澳交所上市的 5 亿人民币自贸区债券（股份代码：MOXLB2347）
- 18、助力青岛西海岸新区融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完成发行于澳交所上市的 4 亿人民币自贸区债券（股份代码：MOXLB2354）
- 19、助力吴兴产投湖盛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及湖州吴兴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人完成发行于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 9700 万欧元债券
- 20、助力高密华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完成发行 1,010 万美元债券

（以上项目由德恒香港合伙人梁百合律师作为主要负责人，项目主要成员：黄震宇、黎子慧、丁绰霖、叶芷欣、叶泳琪、郭钰廷、范芷琦、王昱匀、杨硕晋、邝洛琳、王湃鑫、郭伟贤、张潇予、王一品、邓恩霖）

两地法律合作 / 安排

香港与内地民事诉讼程序比较（一）

香港与内地民事诉讼程序比较（一）

一国两制原则下，香港普通法系和内地大陆法系并存，两地诉讼程序各有特色并存有颇多相同及不同之处。有鉴于香港回归以来，两地交往及经济融合度日益提高，牵涉两地的民商事纠纷案件有增无减，两地司法及相关机构积极携手落实各种法律互助安排，以融合两地在法律和司法领域上的差异并促进程序上的衔接。本文尝试以比较表的形式梳理内地与香港的民事诉讼程序，以期读者对相关制度上有较深入的了解。由于两地民事诉讼程序的差异众多，比较表将分为两编，第一编为两地诉讼程序总体的简介及对比；而第二编则将具体说明两地诉讼程序在细节上的差异。

类别	香 港	内 地
诉讼的提起	- 个人、公司、甚至是政府均可成为民事诉讼的其中一方。提出控告的一方被称为“原告人”或“申索人”，而被起诉的一方则被称为“被告人”或“答辩人”。 - 诉讼的开始是从原告将载有原告及被告身份和申索性质的传讯令状(writ of summons) 和申索陈述书(statement of claim) 送交法院存档所展开。待法院发出传讯令状后，原告有 12 个月时间将该传讯令状送达被告。 - 在香港，传讯令状 / 申索陈述书一般由律师代表草拟，法庭负责存档及后续审判。	- 提起诉讼的人即原告，必须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认为其合法权益收到侵犯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且有明确的被告和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在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 起诉应当向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并按照被告人数提出副本。书写起诉状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起诉，由人民法院记入笔录，并告知对方当事人。对于当事人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在七日之内进行立案受理。 - 经当事人同意，民事诉讼活动可以通过信息网络平台在线进行，与线下诉讼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2021 年修订新增

当事人或其代表、授权	○ 当事人有权在法律程序中亲自行事，但一般会聘用代表律师向法庭陈述案情。 ○ 在高等法院的诉讼，有限公司的一方必须由律师代表，除非得到法庭许可，才可由<u>公司董事</u>代表。 ○ 在区域法院的案件，一间有限公司如欲由其获得授权的董事去展开或继续进行诉讼，该董事须宣誓说明自己已获董事会<u>授权代表公司</u>进行诉讼，并将宣誓文件（即宗教式誓章或非宗教式誓词）送交法院存档。 ○ 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人或未成年人（两者均被归类于无行为能力）必须由“<u>起诉监护人</u>”代表开展民事诉讼，亦必须由“<u>辩护监护人</u>”代表在民事法律程序中抗辩。“<u>起诉监护人</u>”或“<u>辩护监护人</u>”一般为无行为能力的人之亲属或照料者，并须由律师代表。	○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作为民事诉讼的当事人。法人由其法定代表人进行诉讼。其他组织由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诉讼。 ○ 当事人不便亲自进行诉讼或者虽然能亲自诉讼但需要提供法律帮助时，有权依照法律规定委托他人代为诉讼。 ○ 代理人可以是（1）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2）当事人的近亲属或者工作人员；（3）当事人所在社区、单位以及有关社会团体推荐的公民。 ○ 无诉讼行为能力人由他的监护人作为法定代理人代为诉讼。 ○ 委托他人代为诉讼的，必须向人民法院提交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 侨居在国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从国外寄交或者托交的授权委托书，必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的使领馆证明；没有使领馆的，由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的使领馆证明，再转由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证明，或者由当地的爱国华侨团体证明。
诉讼时间	○ 香港没有审理案件的时间限制，提交状书的时间可在合理情况下基于双方的同意及/或法庭的决定延长。若无法按时提交，可向法庭申请延长时限，所以案件可持續數個月至數年不等。	○ 普通程序案件，应当在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审结。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本院院长批准，可以延长六个月；还需要延长的，报请上级人民法院批准。 ○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应当在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审结。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本院院长批准，可以延长一个月。 ○ 适用小额诉讼的程序审理案件，应当在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审结。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本院院长批准，可以延长一个月。 ○ 内地民商诉讼，因有审理期限限制，许多案件 3-4 个月能结案下判决书，大部分能于 6 个月内结束。 ○ 上诉案件，应当在第二审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审结。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本院院长批准。人民法院审理对裁定的上诉案件，应当在第二审立案之日起三十日内做出终审裁定。

诉讼费用	- 香港法院不需要按照诉讼争议金额缴纳诉讼费。 - 以高等法院为例，香港法院在每宗讼案展开时，法庭仅收取港币 1,045 元作为案件登记的费用。其他各项法庭费用 / 杂费则由数元至千元不等。 - 香港律师所的收费模式一般都是按时收费，无论结果成功与否都需要支付已经产生的律师费，而并非取决于诉讼成果进行百分比的分成。	- 内地法院收取案件受理费，并按照《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十三条标准按请求金额比例交纳。 - 内地律师费设有上限，以广东省为例，物价局与广东省司法厅联合制定《广东省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律师服务每小时最高收费 3,600 元，最低 160 元。其它地方根据本地的经济发展水平制定收费标准。 - 内地律师费按照政府定价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原则进行收取，律师费由律师与当事人在规定范围内协商确定。各律所执行明码标价制度，需将本所在律协备案的律师服务费标准在执业场所显著位置进行公示。 - 内地律师民事案件可风险代理，但只适用于涉及财产关系的案件，风险代理收费金额上限不超过诉讼标的金额的 18%。
法官的角色	香港庭审，法官的主要角色为聆听者，庭审的主动权由双方律师掌握。	在内地的庭审中，法官主导、主持，法官有责任查明案件事实并判决。
大律师和律师的区分	香港的法律专业分划为大律师和律师两分支，两者的执业范围有所不同。 •发言权： 律师在庭上的发言权有所限制，例如不能代表当事人在高等法院审讯中盘问证人、不能在终审法院的聆讯上发言；而大律师则可在所有法院，包括高等法院和终审法院享有发言权。因此，在高等法院或终审法院程序下，律师大多提取当事人的指示后再委托大律师出庭应讯。 •业务范围： 律师主要处理法律文件，例如草拟合约、楼宇买卖协议或遗嘱等，亦可担任客户的法律顾问。 对比下，大律师专门从事诉讼工作，特别是代表当事人出庭发言，但亦可代客户草拟法律文件和提供法律意见。	- 内地没有大律师和律师的区分。具有资格的律师都可以出庭并有发言权。 - 实务中，内地法律业务可以区分为诉讼和非诉讼业务。律师可以自由选择专门从事诉讼或非诉讼业务或选择两者兼做。然而随着社会经济分工的日益精密，法律服务的分工也将日趋精细化。 - 业务范围：非诉讼业务律师主要处理合同、投资、并购、上市、发债、婚姻家庭等法律服务，可以出具法律意见，可以担任法律顾问；诉讼业务律师主要担任代理人、辩护人，可以参与在任何级别的法院起诉、出庭应诉、调解和执行；撰写起诉状、代理词、答辩状、辩护意见等，同样可以担任法律顾问。

在不同司法体系下，两地的诉讼程序确实存在很多不同之处及各自的特色。本文简表比较两地诉讼程序总体的差异，本所将在后续第二编集中说明两地诉讼程序在细节上的差异，例如两审终审、审判过程、调解、文件披露、上诉及判决执行等，供读者进一步了解两地诉讼程序上相同及不同之处。

作者：陈锦文（香港部分）、李乐（内地部分）



浅谈澳门公证制度

一、公证机关及公证行为

澳门特区的现行公证制度，主要由澳门《第 62/99/M 号法令》所核准的《公证法典》规范。《公证法典》第二条规定，具公证职能之专职机关为公共公证员及私人公证员，他们的服务对象均为市民大众。前者是指隶属于澳门法务局辖下的三间公共公证署的公证员，即第一公证署、第二公证署及海岛公证署的公证员；后者则是指经考核并获政府委任而从事公证事务的澳门大律师，故称为“私人公证员”。当然，私人公证员在行使其公证职能时，必须要确保公正无私，其履行之一切公证行为，亦必须依法受到澳门法务局之监督。除了上述两类公证员之外，《公证法典》第三条还规范了一些特别为政府处理公证事务的专责公证员，例如：涉及政府与私人之间所订立的行政合同等事项。

公证员的权限一般为接收及理解当事人之意思，使有关当事人的意思符合法律规定并具备法定形式，即作成与上述目的相符的文书并赋予该等文书真确性，确保文书之保存、证明力及执行力。本文以下主要介绍有关私人公证员最常为公众提供的部份公证服务，包括：公证文书、在私文书上缮立认证语、就私文书上之笔迹或签名缮立认定语、为正本文件作成认证缮本四种。

二、公证文书

公证文书一般分为两类，其分别是指由公证员在簿册内缮立的“公证书”，以及由公证员非在簿册内缮立的“独立公证文书”。根据《公证法典》第 94 条第 1 款规定：“凡构成对不动产之所有权、用益权、使用及居住权、地上权或地役权之确认、设定、取得、分割或消灭之行为，一般均须采用公证书之方式作出”。据此，对于涉及不动产的买卖行为，必须以公证书的形式签立；第 94 条第 2 款 P 项亦规定：“设定及更改不动产上之抵押权之行为，对不动产上之抵押权或其登记之优先次序作出之让与，以及对载于物业登记之抵押债权作出之让与或出质。”因此，针对不动产设定抵押，尤其在买受人购入不动产，并同时向银行进行借贷而必须把该物业抵押予银行时，也同样被要求以公证书形式为之。简而言之，当法律行为之目标，直接或间接涉及不动产时，基本均属要式。实践中，根据合同形式自由原则，法律并不禁止当事人之间选择以公证书形式订立任何合同，即使其仅属一般的债务合同。

三、独立公证文书

根据《公证法典》第 128 条、第 115 条第 2 款的规定，在私人公证的范畴内，独立公证文书的形式，一般会用于缮立授权书之用。对于缮立授权书，可以根据该授权的内容，亦即其所指向的法律行为，并按照法定的要式，从而适用不同的缮立形式；而独立公证文书则属其中一种法定要式。事实上，缮立（公证）授权书是实务上最为普遍的公证行为，根据有关授权内容及其后续由被授权人代表签署人而作出的法律行为，并按实际需要可适用不同的公证形式（公证行为）。例如：适用于买卖澳门不动产的授权书，必须要以独立公证文书作成或经认证之文书处理为之。

除此之外，根据《公证法典》第 128 条第 3 款的规定，（1）具民事或商事上之一般管理权力之授权；（2）具承担汇票债务权力之授权；（3）作出授权之目的与在司法争议中作出自认、撤回或和解有关；（4）有关授权涉及应以公证书或其他公文书作出之行为之代理权；或（5）涉及须以公文书证明之行为之代理权。这几项亦必须以上述所指的公证形式为之。另外，关于一些法律规定容许以相对较低标准的公证形式而处理的授权书，则会以公证认定的方式为之。

四、私文书之认证

关于私文书之认证，是指私文书经当事人在公证员面前确认其了解文书内容且文书表达其意思后，即成为经认证之文书；又称为“经公证认证之私文书”。根据《公证法典》第 156 条第 1 款规定：“公证员收到为获认证而提交之文书后，应缮立认证语”。例如：银行自行准备了一份取消不动产抵押登记的申请文件，其银行代表在公证员面前表示清楚知悉并同意相关内容，且随即在文件内容下方签署，并同时在公证员所作成的认证语内（公证行为），一同与公证员签署。另外，根据《公证法典》第 158 条第 2 款规定：“除法律要求其他更庄严之方式外，设立社团之凭证、以生前行为创立财团之凭证以及有关章程及章程之修改，均应加载经认证之文书，而有关文书须存档”。因此，透过经认证之私文书方式来设立社团，也是私人公证范畴中较为普遍的事务。当然，其他可以根据《公证法典》第 128 条第 1 款 b 项规定，适用于授权书。

五、关于认定

关于就私文书上之笔迹或签名缮立认定语，称为：公证认定。根据《公证法典》第 159 条第 1 款规定，“公证认定得为对照认定、当场认定或作出特别注明之认定”。这是指公证员透过对签署者所签名之识别，从而认

定该文件属其签立之。第 159 条第二款又规定：“签名之对照认定，系指将签名与下列任一文件上之签名作出比对：（1）载有当事人签名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护照；（2）前述所指文件之认证缮本；（3）载有拟认定签名之样本的公司秘书之证明书；（4）载有拟认定签名之样本，应利害关系人请求，为认定签名而在公证机构存盘之文件（笔迹卡）”。第 159 条第 3 款规定：“当场认定系指认定在公证员面前书写及签名之文书内之笔迹及签名，或认定只在公证员面前签名之文书内之签名；在签署人于认定时在场之情况下作出之认定，亦为当场认定”。另外，对于上述所指的特别注明之认定，其意思是指公证员除了认定签名之外，还对签署者的身份作出识别，例如：股东身份、行管身份等。在实务上，公证认定适用于一般的签署文件，其功能在于基本确认签署者的身份及签名的真实性，例如：没有要式限制之授权书、向政府提交之申请文件、借据、欠条、设立公司文件、签署独立的股东会议录等。（类似于内地的身份和签名属实）

六、认证缮本

根据《公证法典》第 179 条第 1 款规定，“认证缮本系指公证员从为此目的而获递交之非存档文件所发出之整体或部分内容副本”。认证缮本应载有该缮本与正本相符之声明；即经由公证员复制并声明有关之复制本与原件一式无讹之鉴证本。（简而言之，就是内地所指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七、结语

本文简介了有关澳门最为常见的公证行为，并举例大众通常会遇到的普遍情形。澳门《公证法典》还有很多针对公证事宜的法定细节要求，例如：回避机制、职业保密、档案簿册之分类处理、对公证行为的责任、以致对公证行为的瑕疵补正，在此不一一尽述。总而言之，担任公证职务必须非常谨慎，必须公正、坚守合法性原则，以便民的态度，为市民大众提供优质服务。

作者：何骏豪（北京德恒（珠海）律师事务所、澳门永骏豪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大律师、粤港澳大湾区律师）

香港 - 大湾区最新政策

境内企业境外上市新规解读

2023年2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正式发布了《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及相关配套监管指引（“《备案新规》”）。此次《备案新规》的发布，是适应中国内地企业境外上市融资新形势下的必然举措，也是中国资本市场向高水平制度型开放迈出的坚实一步。《备案新规》将自2023年3月31日起正式施行。本文将主要对《备案新规》的要点进行解读。

一、有关备案制度的解读

（一）备案适用范围

主体范围	境内企业直接境外发行上市	在境内登记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上市。
	境内企业间接境外发行上市	主要经营活动在境内的企业，以在境外注册的企业的名义，基于境内企业的股权、资产、收益或其他类似权益境外发行上市。 认定标准：“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并同时符合以下标准： 1. 境内企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总资产或者净资产，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同期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数据的比例超过50%； 2. 经营活动的主要环节在境内开展或者主要场所位于境内，或者负责经营管理的高级管理人员多数为中国公民或者经常居住地于境内。 鉴于《备案新规》中明确控制关系或者控制权是指单独或者共同、直接或者间接通过股权、表决权、信托、协议、其他安排等方式对企业形成实际控制，可变利益实体，即协议控制（“VIE”）属于境内企业境外间接上市并被纳入备案监管范畴。
行为范围	境内企业直接或者间接在境外发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需要备案的具体行为包括： 1. 发行人境外首次公开发行或者上市的； 2. 发行人境外发行上市后，在同一境外市场发行证券的； 3. 发行人境外发行上市后，在其他境外市场发行上市的； 4. 通过一次或者多次收购、换股、划转以及其他交易安排实现境内企业资产直接或者间接境外上市； 5. 发行人在境外交易所退市后，包括退至场外市场，拟重新境外发行上市的。	

（二）备案流程及所需材料

备案流程

备案步骤	注意事项
事前备案沟通	在提交备案材料前，发行人可就以下事项提交沟通申请： 1. 涉及发行人行业监管政策、控制架构等事项的； 2. 对发行人是否属于备案范围存疑的； 3. 其他需要沟通的事项。
提交备案材料	发行人境外首次公开发行或者上市的，应当在境外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后 3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事后备案，即提交上市申请文件后备案）。
静默期	自备案材料接收之日起至首次补充备案材料要求发出前为静默期。在静默期内，备案管理部门不接受沟通申请。
备案过程中	备案材料不完备或者不符合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在收到备案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告知发行人需要补充的材料。发行人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补充材料。 在备案过程中，发行人可就以下事项提交沟通申请： 1. 对补充备案材料要求存在疑问，需进一步明确； 2. 在备案过程中发生新情况或变化，可能影响境外发行上市的； 3. 其他需要沟通的事项。 备案过程中的沟通时间不计算在发行人补充材料时限内。
备案完成	备案材料完备、符合规定的，中国证监会自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办结备案，并通过网站公示备案信息。

备案所需材料

所需材料		事项	首次公开发行或上市	境外上市后境外发行证券	全流通
备案报告及承诺			✓	✓	✓
备案报告所附文件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		✓	✓	⊗
	发行人完整股权结构及控制架构框图		✓	✓	⊗
	发行人及中介机构项目团队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		✓	✓	✓
	境内未上市股份股东授权文件及关于股份合规取得情况的承诺		⊗	⊗	✓
行业主管部门等出具的监管意见、备案或核准等文件（如适用）			✓	⊗	⊗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安全评估审查意见（如适用）			✓	⊗	⊗
境内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附承诺）			✓	✓	✓
招股说明书或上市文件			✓	⊗	⊗

境内企业未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法律责任

行为	处罚
未履行备案程序、违反规定境外发行上市	由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1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 5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案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由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1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 5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境内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境内企业从事违法行为的、或者隐瞒相关事项导致发生违法情形	对境内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以 1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5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有关 VIE 架构的监管

针对《备案新规》，中国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在答记者问中表示：“对于 VIE 架构企业境外上市，备案管理将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加强监管协同。中国证监会将征求有关主管部门意见，对满足合规要求的 VIE 架构企业境外上市予以备案，支持企业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发展壮大”。从中可以看出，中国证监会并不禁止 VIE 架构企业境外发行上市。

此外，在《备案新规》中，中国证监会特别对以下有关 VIE 架构境外上市的事项进行了明确：

事项	注意要点
事前沟通	在提交备案材料前，涉及发行人行业监管政策、控制架构等事项的，发行人可以提交沟通申请。
核查要求	发行人存在协议控制架构安排的，发行人境内律师应就以下方面进行核查说明： 1. 境外投资者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情况，例如派出董事等； 2. 是否存在境内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定明确不得采用协议或合约安排控制业务、牌照、资质等的情形； 3. 通过协议控制架构安排控制的境内运营主体是否属于外商投资安全审查范围，是否涉及外商投资限制或禁止领域。
备案报告	发行人存在协议控制架构的，说明： 1. 协议控制架构搭建的原因及具体安排，包括协议控制架构涉及的各方法律主体的基本情况、主要合同的核心条款和交易安排等。 2. 协议控制架构可能引发的控制权、相关主体违约、税务等风险。 3. 风险应对措施安排。

三、有关境外发行上市禁止条件

禁止条件	情形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明确禁止上市融资的	1.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印发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禁止上市融资的； 2. 境内企业属于《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规定的严重失信主体的； 3. 在产业政策、安全生产、行业监管等领域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限制或禁止上市融资的。
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审查认定，境外发行上市可能危害国家安全的	—
境内企业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的	1. 如刑事犯罪主体为发行人收购而来，且相关刑事犯罪行为发生于发行人收购完成之前，原则上不视为发行人存在相关情形。但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主要来源于相关主体的除外。 2. 最近3年的起算时点，从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计算。
境内企业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正在被依法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违法违规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国家经济利益重大损失或其他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况，原则上应当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控股股东或者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股权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	应当关注控股股东或者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质押、冻结或诉讼仲裁，可能导致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形。

四、有关境外证券公司的备案要求

备案主体	事项	备案内容
境外证券公司：担任境内企业境外发行上市业务保荐人或者主承销商	首次备案	应当自首次签订业务协议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应当于每年1月31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上年度从事境内企业境外发行上市业务情况的报告。
		境外证券公司在2023年3月31日前已经签订业务协议，正在担任境内企业境外发行上市业务保荐人或者主承销商的，应当自2023年3月31日起30个工作日内进行备案。
		应当通过境内企业境外发行上市备案管理信息系统填写《境外证券公司备案表》，并上传相关承诺事项的签字盖章页。境外证券公司首次备案的，只须进行一次备案即可，不需要“一项目一备”。
	备案事项更新	已完成首次备案的境外证券公司，《境外证券公司备案表》涉及的内容发生变化的，境外证券公司应当在变化发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通过备案系统更新相关内容。公司更名或负责人发生变化的，需重新上传相关承诺事项的签字盖章页。
	年度报告	已完成首次备案的境外证券公司，应当于每年1月31日前通过备案系统上传上年度从事境内企业境外发行上市业务情况的报告。

五、有关香港联交所建议修订《上市规则》

2023年2月24日，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就《备案新规》刊发咨询文件，建议应就《备案新规》而修订《上市规则》，同时建议《上市规则》作出若干其他有关修订。本次修订主要内容总结如下：

修订涉及事项	修订内容总结
《上市规则》中根据《备案新规》而进行的修订	(a) 从《上市规则》第十九 A 章删除： (i) 与在中国正式注册成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行人（“中国发行人”）发行新股和回购现有股份有关的类别股东会议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及 (ii) 牵涉 H 股股东的争议须以仲裁方式解决的规定。
	(b) 删除《上市规则》附录十三 D 部，此附录要求中国发行人的公司章程须包含《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附带规定。
	(c) 修订《上市规则》第九章和第十九 A 章中有关新上市申请提交文件的规定，以反映适用于内地公司境外上市的《备案新规》。
《上市规则》中与原为处理因内资股与 H 股被视作不同类别股份所衍生的问题相关、以及与特为中国发行人而设、为其股东提供额外保障的条文相关的修订建议	(a) 修改《上市规则》条文，以使中国发行人发行新股的一般性授权限额和股份计划的授权限额，可参照其已发行股份总数（而不是分别参照内资股和 H 股）计算。
	(b) 删除中国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须向发行人及其股东承诺遵守中国公司法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c) 将《上市规则》第十九 A 章（适用于中国发行人）有关合规顾问的若干规定（即发行人须确保与其合规顾问可随时联系，以及合规顾问须及时告知发行人《上市规则》及适用的香港法律及法规的任何修订）移至《上市规则》第三 A 章（适用于所有发行人）。并删除《上市规则》第十九 A 章中有关保荐人及合规顾问的职责及其终止委任及替任的其他规定，因为《上市规则》第三 A 章已有类似规定。
	(d) 删除《上市规则》第十九 A 章中有关 (i) 网上展示文件或展示实体版本以供查阅及 (ii) 在作为中国发行人的新申请人的上市文件中披露中国内地与香港的法律及法规之间的重大差异的规定。

六、小结

《备案新规》的颁布实施拉开了境内企业境外上市新阶段的帷幕，为进一步提升资本市场发展水平奠定了基石。通过清晰的路径指引规范境内企业境外上市行为，将加强境内企业于境外融资行为的确定性和透明度。同时也要注意，境外上市申请的效力，需参照境外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交易所的具体规定。随着《备案新规》的正式施行，实务经验也待业界人士进行进一步的深入研究和探讨。

作者：康锦里、张乐

香港与内地贸易法律风险及防范（六）

-- 中国内地出入境检验检疫制度

2018 年之前，中国内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是与海关进出口通关相分离的制度，报检与报关相提并论。随着 2018 年国务院机构改革，出入境检验检疫在职能上划入了海关管理，制度设计上也进行了相应的整合，报检逐步内化为报关的一部分。

实践中，大家对检验检疫接触较少，对检验检疫存在不少疑问。比如，检验检疫到底是一项制度还是多项制度？商品检验中的法定检验是指什么？法定检验与认证制度有何关系？动植物检疫的范围仅限于动植物吗？特殊物品检疫是什么概念？违反检验检疫的后果有哪些，等等。

本文对以上疑问做一简要解答。

出入境检验检疫制度并不是某一制度的名称，而是三种制度的统称，包括商品检验制度、动植物检疫制度以及卫生检疫制度。

建国初期，商品检验、动植物检疫、卫生检疫三大职责系由三大主管部门负责，分别是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部、农业部、卫生部。1998 年，“三检合一”，三大部门整合为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2001 年，该局与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合并组建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18 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的出入境检验检疫功能划入海关总署。

一、进出口商品检验制度

商品检验分为进出口商品检验、进出口商品复验、进出口商品免验。进出口商品检验又分为进出口商品抽查检验、进出口商品法定检验、民用商品入境验证、出口危险货物包装使用鉴定、出口危险货物包装性能检验等。

1. 进出口商品法定检验

海关总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的规定，制定、调整必须实施检验的进出口商品目录，并公布实施。海关对列入目录的进出口商品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过检验的其他进出口商品实施检验，此

为进出口商品法定检验。

需要明确的是，列入法定检验目录的商品是法定检验商品，有些商品虽然不在目录内，但也有可能是法定检验商品。如，危险化学品，根据原质检总局《关于进出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检验监管有关问题的公告》（2012年第30号）等有关规定需要法定检验，故无论其是否列入《法检目录》，均属于法定检验商品，在进出口时须向海关申报。旧机电产品也属该类情况。

进口商品经过检验后，对于涉及人身财产安全、健康、环境保护项目类不合格的，由海关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退运；其他项目不合格的，可以在海关监督下进行技术处理，经重新检验合格的，方可销售或者使用。

出口商品经过检验后，经海关检验或者口岸查验不合格的，可以在海关监督下进行处理，经重新检验合格的，方准出口。不能进行技术处理或者技术处理后重新检验仍不合格的，不准出口。

2. 进出口商品抽查检验

2020年8月21日，海关总署发布《关于开展2020年度法定检验商品以外进出口商品抽查检验工作的公告》（2020年第95号公告），决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对法定检验商品以外的部分进出口商品实施抽查检验。

3. 商检制度与3C认证

3C认证的全称为“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英文名称 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英文缩写 CCC。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对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统一产品目录。该目录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现共涉及17大类103种产品。

在货物进境时，若货物属于目录内产品，海关会对列入目录的进口产品实施入境验证管理，查验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等证明文件，核对货证是否相符。验证不合格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对列入目录的进口产品实施后续监管。可见，对认证产品，海关监管的重点是验“证”，而不是实质检验。

4. 违反商品检验的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五章法律责任中规定了

多种违法情况下的行政处罚幅度。

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了擅自销售、使用、出口未报检或者未经检验的属于法定检验的商品，或者擅自销售、使用、出口应当申请进出口验证而未申请的商品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商品货值金额 5% 以上 20% 以下罚款。在实践中，海关适用 5% 或 15% 进行处罚的情形较多。

第四十五条规定，销售、使用经法定检验、抽查检验或者验证不合格的进口商品，或者出口经法定检验、抽查检验或者验证不合格的商品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责令停止销售、使用、出口，并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使用或者出口的商品；并处违法销售、使用或者出口的商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 3 倍以下罚款。实践中，海关一般都是按照涉案商品等值进行处罚。违反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的规定，逃避商品检验，将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进口商品未报经检验而擅自销售、使用，或者将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出口商品未报经检验合格而擅自出口，情节严重的，可能涉嫌构成逃避商检罪，最高将面临三年的有期徒刑。

二、进出境动植物检疫制度

1. 进出境动植物检疫对象

包括以下范围：（一）进境、出境、过境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二）装载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装载容器、包装物、铺垫材料；（三）来自动植物疫区的运输工具；（四）进境拆解的废旧船舶；（五）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国际条约规定或者贸易合同约定应当实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的其他货物、物品。

显然，“动植物检疫”的检疫对象不仅仅是“动植物”，还包括装载容器、包装物、铺垫材料、运输工具，甚至是废旧船舶。

2. 违反动植物检疫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未报检或者未依法办理检疫审批手续或者未按检疫审批的规定执行的，或者报检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与实际不符的，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实践中的罚款数额一般是一个整数金额，与货值没有直接联系。

违反上述动植物防疫、检疫的国家规定，引起重大动植物疫情的，或者有引起重大动植物疫情危险的，情节严重的，涉嫌构成妨害动植物防疫、检疫罪，最高将面临三年的有期徒刑。

三、国境卫生检疫制度

1. 国境卫生检疫，主要分为出入境人员卫生检疫、出入境尸体、骸骨卫生检疫、国境口岸卫生监督、交通工具出入境检疫四大事项。重点说下特殊物品检疫制度。

2. 特殊物品检疫制度

特殊物品检疫制度是卫生检疫制度项下的制度，针对与传染病高度相关的物品进行的特殊检疫。具体而言，特殊物品是指入境、出境的微生物、人体组织、生物制品、血液及其制品等物品。因此类物品易传播传染病，或有传播传染病的潜在风险、冷链运输以及对通关速度要求高等特点，属于海关严格检疫监管的对象，未经检疫许可，不准入境、出境。

在特殊物品出入境之前，需要向海关申请特殊物品审批。其中，对申请人有两个特殊要求，第一，法律法规规定须获得相关部门批准文件的，应当获得相应批准文件；第二，具备与出入境特殊物品相适应的生物安全控制能力。

3. 违反国境卫生检疫的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检疫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九条规定，以下十一种行为应受行政处罚：（一）应当受入境检疫的船舶，不悬挂检疫信号的；（二）入境、出境的交通工具，在入境检疫之前或者在出境检疫之后，擅自上下人员，装卸行李、货物、邮包等物品的；（三）拒绝接受检疫或者抵制卫生监督，拒不接受卫生处理的；（四）伪造或者涂改检疫单、证、不如实申报疫情的；（五）瞒报携带禁止进口的微生物、人体组织、生物制品、血液及其制品或者其他可能引起传染病传播的动物和物品的；（六）未经检疫的入境、出境交通工具，擅自离开检疫地点，逃避查验的；（七）隐瞒疫情或者伪造情节的；（八）未经卫生检疫机关实施卫生处理，擅自排放压舱水，移下垃圾、污物等控制的物品的；（九）未经卫生检疫机关实施卫生处理，擅自移运尸体、骸骨的；（十）废旧物品、废旧交通工具，未向卫生检疫机关申报，未经卫生检疫机关实施卫生处理和签发卫生检疫证书而擅自入境、出境或者使用、拆卸的；（十一）未经卫生检疫机关检查，从交通工具上移下传染病病人造成传染病传播危险的。

根据《卫生检疫法实施条例》第一百一十条规定，前述（一）到（五）项行为，处以警告或者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前述第（六）至第（九）项行为，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前述第（十）、第（十一）项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践中，未到指定地点进行检疫的行为发生较多，系违反上述条例第一百零九条第三项的规定，海关一般依据条例第一百一十条的规定，对当事人处以5000元罚款的顶格处罚。

违反国境卫生检疫规定，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可能涉嫌构成妨害国境卫生检疫罪，最高将面临三年有期徒刑。

作者：吕友臣



药品在香港开展转口贸易之合规要求

引言

转口贸易作为国际贸易的一种方式，是贸易全球化、自由化和专业化的产物。香港地处珠江口东部、南海沿岸，背靠广阔的大陆腹地，地理位置优越，对外联系方便。维多利亚港是水深港阔的天然良港，吞吐能力强，有利于外向型经济发展。此外，在香港进行转口贸易具有税负较低、无外汇管制等优势，能够为企业降低贸易成本，也方便企业收取外汇。基于香港得天独厚的优势，许多内地企业会注册并利用香港关联公司通过转口贸易方式打通境内外贸易路径，连接境内外两个市场，开拓国际市场。然而，对计划开展转口贸易的企业而言，香港的法律体系复杂而严密，货物在香港进行转口贸易必须遵守香港的法律法规。由于不同的药品在香港分别受不同条例的规制而存在不同的合规要求，如企业拟在香港从事药品转口贸易，需根据药品的具体品类接受不同的合规监管，本文拟就普通药品和含放射性物质药品这两种药品在香港开展转口贸易的合规要求进行简单介绍和分析。

一、香港关于药品转口的相关规定

1、《药剂业及毒药条例》（第 138 章）第 2（1）条

药物 (medicine) 的涵义与药剂制品的定义中该词的涵义相同；

药剂制品 (pharmaceutical product)——

(a) 指符合以下说明的物质或物质组合——

(i) 对该物质或物质组合的表述或其状况显示，该物质或物质组合具有的特性，使其可用于治疗或预防人类或动物的疾病；或

(ii) 可应用或施用于人类或动物，以期——

(A) 透过药理、免疫或新陈代谢作用，恢复、矫正或改变生理机能；或

(B) 作出医学诊断；及

(b) 包括先进疗法制品；

2、《进出口（一般）规例》（第 60A 章）第 6（1）及 6（2）条

(1) 本条例第 6C(1) 及 6D(1) 条不适用于——

(b) 转运货物，而该转运货物是由根据第 (2) 款就该转运货物获批准豁免的人输入或输出的；

(2) 如署长信纳某人是从事处理转运货物的业务的，署长可就附表

1 及 2 所列的和豁免，书所指明的任何物品项目的转运，以书

面豁免该人，使其无须遵照本条例第 6C(1) 及 6D(1) 条所订领取许可证的规定。

3、《进口（辐射）（禁止）规例》（第 60K 章）第 1A 条

放射性物质 (radioactive substance) 指由任何天然或人工的放射性化学元素组成的任何物质，或包含任何该等元素的任何物质，而其放射性比度，以每克物质计算，超逾源放射性化学元素的 75 贝克勒尔；

4、《进口（辐射）（禁止）规例》（第 60K 章）第 2（1）条

任何人不得输入附表所指明的任何物品，除非根据并按照署长所批予的进口许可证，则 不在此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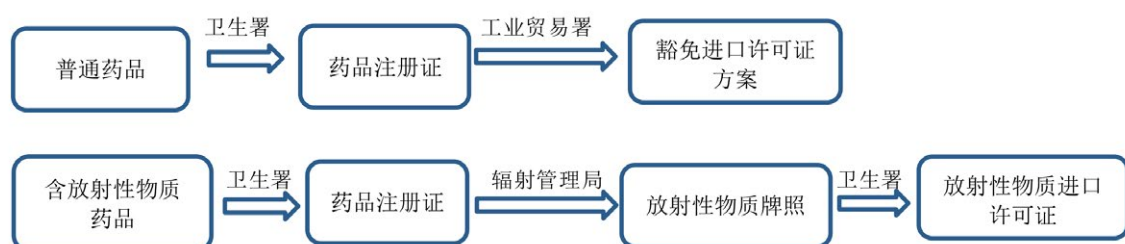
二、药品在香港转口贸易的基本流程

1、转口贸易业务基本流程

企业将货物出口至一家香港公司，再由这家香港公司出口至境外公司。从事转口贸易业务的香港公司需要重点关注进口和出口的合规问题。对于药品的转口贸易业务而言，因药品要进口香港，该**药品应首先具备香港卫生署（以下简称“卫生署”）颁发的药品注册证**，其次，香港公司在申请药品进口时根据该药品注册证申请**进口许可证**，**出口时申请出口证**。以上是普通药品常规的转口贸易流程。由于转口贸易是常规交易，为了提高转口效率，香港政府还针对不同类别的药品的转口贸易制定了一些特殊的政策和监管要求。因此，企业从事药品的转口贸易，应根据香港法律规定识别拟转运货物药品的类别，再根据药品的类别对其在香港进行转口贸易所涉及的主管机构（如卫生署、工业贸易署、海关等）以及可能涉及的注册证、许可证、批文等分别进行分析，并通过上主管机构官网或电话咨询的方式，获取不同类别药品所对应的操作指引，按照相关要求履行相应的手续。

2、普通药品和含放射性物质药品在港转口贸易合规流程

以前述基础转口贸易流程为基础，下文分别以普通药品和含放射性物质的药品为例，分别对其在港转口贸易的流程（见下图）进行简要分析：



(1) 普通药品

若在港开展转口贸易业务涉及的药品符合前述《药剂业及毒药条例》(第138章)第2(1)条对“药物”或“药剂制品”的定义,则属于普通药品。总的来说,香港对于普通药品经由香港转运的管制较为宽松。香港工业贸易署(以下简称“**工业贸易署**”)为某些类别的转运货物提供“转运货物豁免许可证方案”,符合登记条件的船务、航空及货运公司(以下统称为“**货运代理**”)登记参与该方案后,可就若干类由该公司负责的转运货物豁免办理进出口许可证。而根据工业贸易署官网显示,进/出口许可证的豁免适用于《进出口(一般)规例》(第60A章)附表1第1部及附表2第1部所订明的“药剂制品”及“药物”。因此,企业在港转口贸易中的产品若属于普通药品,则能够在香港获得进出口许可证的豁免。企业可将普通药品交由符合登记条件且参与工业贸易署提供的“转运货物豁免许可证方案”的船务、航空及货运公司(即**货运代理**)转运,由其向工业贸易署申请豁免进出口许可证。

(2) 含放射性物质的药品

药品进口商应申领放射性物质牌照及进口许可证

若企业在港开展转口贸易业务涉及的药品符合前述《进口(辐射)(禁止)规例》(第60K章)第1A条中对于放射性物质的定义,则属于含放射性物质的药品。相较于普通药品,香港对于含放射性物质药品的转运管制更为严格。

根据《进口(辐射)(禁止)规例》第2条及香港工业贸易署的相关规定,凡进口任何包含放射性物质的物品,均须受香港卫生署发牌管制。而根据卫生署官网,申领放射性物质进口许可证需要下列相关文件:

(i) 辐射管理局发出的放射性物质牌照或豁免书副本。

(ii) 下列附加文件如适用:

申领进口许可证作转口时: 全程提单或证明有关货物将会再转口的证明文件。 申领进口放射性物质许可证时: 付货人的危险品申报声明和采购订单。

根据卫生署的上述规定,只有辐射管理局签发的放射性物质牌照或豁免书持有人,才可获卫生署签发的允许进口放射性物品的进口许可证,即:放

射性物质进口许可证签发给持有辐射管理局发出的放射性物质牌照的主体。此外，申请放射性物质牌照的目的包括：在香港运送放射性物质、管有放射性物质、使用放射性物质、售卖与移送放射性物质及其他涉及放射性物质的事务。由此可以看出，香港将“运送”放射性物质和“管有”放射性物质区分对待。因此，若企业拟在香港开展含有放射性物质药品的转口贸易业务，药品在香港的进口商（即转口贸易商）应办理放射性物质进口许可证，同时因该业务涉及在香港“管有”放射性物质，因此，药品在香港的进口商还应当办理放射性物质牌照。

综上所述，针对含放射性物质的药品的在港转运业务，药品在香港的进口商应办理放射性物质牌照，并凭此牌照办理放射性物质进口许可证。

申领放射性物质牌照及进口许可证的流程

放射性物质牌照的发牌机构是辐射管理局，辐射管理局大约在申请后的 8 个星期内发出牌照，会根据个案的复杂程度和申请人是否准时提交所需申请文件等情况审批时间存在差异。所有牌照的有效期为牌照发出或续期生效日起计 12 个月，或牌照上订明的较短期间。

向辐射管理局申请放射性物质牌照的费用如下表：

申請放射性物質牌照		
新申請	RSF1	\$3190
續牌	RSF2	\$3190
修訂放射性物質的使用/貯存地址	RSF1	\$3190
修訂持牌人姓名 (放射性物質的使用貯存地址不變)	RSF3	\$155
修訂督導人員	RSF3	\$155
修訂放射性物質類型	RSF3	\$155

根据卫生署的相关规定，正常情况下申请人如填妥进口许可证申请表及所需证明文件并无错误，自递表日起计一个完整工作日后即可领取进口许可证。在香港申领适用于放射性物质的进口许可证的费用全免。

三、合规建议

正如文首“引言”部分所述，香港以其得天独厚的优势吸引了越来越多的内地企业通过香港进行转口贸易。如何确保转口贸易的合规开展，成为企业关注的重点。基于前文论述的两类药品在港转运的合规要点，结合其

在香港受到不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管控，企业想要在香港开展这两类药品的转口贸易业务，应针对不同的品类履行必要的豁免申报或证照审批等合规程序，具体如下：

1、普通药品：除常规申请药品注册证外，企业可委托登记在工业贸易署“转运货物豁免许可证方案”下的合格的船务、航空及货运公司，以获豁免进出口许可证。在这个过程中，企业需要注意检查上述货运代理的资质文件是否仍在有效期内。

2、含放射性物质的药品：除常规申请药品注册证外，药品的香港进口商还应先在辐射管理局办理放射性物质牌照，并凭此牌照前往卫生署办理放射性物质进口许可证。

作者：张伟民、肖潇、胡天豪



香港法律问答

虚拟资产发牌制度问答

香港将订立虚拟资产 (Virtual Asset) 交易平台发牌制度

前言：自新冠疫情开始后，“虚拟资产”、“虚拟货币”和“数字资产”的交易量、发行量以及市值日益增长。在虚拟资产越来越受投资者欢迎的情况下，单纯以传统证券发行交易的现有制度去管理，已开始出现越来越多界定不清晰的地方，这使得商业风险剧增，合规模糊。同时，虚拟资产交易亦可能涉及庞大的资金及交易量，当出现问题时，有可能造成大量投资者损失；而虚拟资产的匿名性亦容易被利用作洗黑钱的工具。针对于此，香港监管部门逐渐采用更主动的监管策略以保障投资者。香港立法会已于2022年12月通过《2022年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修订)条例草案》（以下简称《经修订的打击洗钱条例草案2022》），更新了之前的《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条例》，专门为虚拟资产交易平台订立一套虚拟资产服务提供者的发牌制度，并已定于2023年6月1日开始实施。此外，香港证监会亦在2023年5月落实修改《适用于虚拟资产交易平台营运者的指引》（以下简称《虚拟资产交易平台指引》），明确订立发牌制度的细节。本文以问答形式，简介针对虚拟资产交易平台的管理制度及法例规管的改变。

1. 目前针对虚拟资产交易平台的管理制度

问：“虚拟资产”的定义是什么？

答：过去香港法律并没有对“虚拟资产”有明确的定义。根据由G7各国代表同意成立的“打击清洗黑钱财务行动特别组织”（以下简称“特别组织”）的定义，虚拟资产包括用数码形式表达价值的单位，而这些价值可透过数码渠道进行买卖或转让，及可用作付款或投资的用途（不包括以数码形式表达的法定货币、证券或在“特别组织”建议中已涵盖的其他金融资产）。香港证监会及其他监管机构对虚拟资产的管理目前均采用该定义为基础，并排除受《证券及期货条例》（第571章）规管的金融资产及封闭式、有限用途产品。

问：虚拟资产有那些例子？

答：比特币（Bitcoin）、以太币及稳定币等加密货币。非同质化代币（NFT）等数码资产亦有机会被视为虚拟资产。

问：目前的虚拟资产整体监管制度如何操作？

答：目前的监管制度主要从两个角度介入：（1）该虚拟资产（或与该虚拟资产相关的投资产品）是否属于《证券及期货条例》下的“证券”、“期货合约”或“集体投资计划”。例如，虚拟货币或不属于《证券及期货条例》规管，但任何基金公司发行投资虚拟货币的基金产品时，该基金产品则可属于“证券”。而涉及“证券”之行为，包括给予投资建议、发行投资产品、资产管理等均受《证券及期货条例》及香港证监会规管，除非获得豁免；（2）如该事宜不涉及“证券”、“期货合约”或“集体投资计划”，则相关机构的专属监管部门（例如银行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管辖、证券及投资公司受香港证监会管辖），均有订立针对虚拟资产业务的指引及制度。各机构需要按该等指引及制度行事。

《经修订的打击洗钱条例草案 2022》明确定义了“虚拟资产”，并指明经营“附表 3B”范围内的虚拟资产服务即“经营虚拟资产交易所”的服务需要事先取得牌照。可见《经修订的打击洗钱条例草案 2022》是针对“经营虚拟资产交易所”将产生的洗黑钱及金融犯罪风险角度为主，订立发牌制度。《证券及期货条例》下，针对虚拟资产的投资及披露风险等管理及限制，亦将继续适用。

问：目前的虚拟资产交易平台监管制度如何操作？《经修订的打击洗钱条例草案 2022》生效后，监管制度的方向是怎样？

答：根据香港证监会在 2019 年 11 月 6 日发布的《立场书：监管虚拟资产交易平台》一文，证监会公布了适用于就至少一种“证券型”代币提供交易服务的虚拟资产交易平台的监管框架。有关监管框架分散罗列包含在“保管资产”、“网络保安”、“认识你的客户”、“打击洗钱”、“市场监察”、“会计及审计”、“产品尽职审查”和“风险管理”之严格标准。其后，香港证监会再发布了《适用于虚拟资产交易平台营运者的条款及条件》，明确了细则。但与此同时，香港证监会也明确指出目前的漏洞：若相关交易平台上交易的虚拟资产均不属于“证券”、“期货合约”等，香港证监会并无权管辖。这即意味着，目前法例上并没有囊括所有虚拟资产交易平台的监管，该等发牌制度仅属自愿性质。鉴于此漏洞，香港证监会和金融管理局自 2022 年 1 月起，采用了一个折衷的行政安排，规定中介人（即证监会持牌机构和银行）如要提供虚拟资产交易服务（不论是透过

介绍客户到有关平台进行直接交易，或与有关平台开设综合账户），只可与已获香港证监会发牌的虚拟资产交易平台合作，且有关服务只可提供予专业投资者。实例中，没有取得香港证监会发牌的虚拟资产交易平台，无法开设本地银行户口，因此在实务操作中，此一行政安排可以杜绝未获发牌的相关虚拟资产交易在香港进行业务，但如果是海外交易平台以网上销售或网上经营的方式为香港客户进行非证券类的虚拟资产交易平台服务的话，以上的行政安排亦未必可完全覆盖。

《经修订的打击洗钱条例草案 2022》补充了上述的空白，让非证券类的虚拟资产交易平台可按该条例的要求取得专项牌照并合法开展业务。

2. 拟新立法的“受规管虚拟资产活动”的发牌及管理制度

问：新制度的立法背景是什么？

答：以上自愿性质的发牌制度有欠完善，需要立法处理。此外，“特别组织”在 2019 年 2 月已修订其标准，规定成员地区须规管虚拟资产服务提供者，并监管它们实施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措施的合规情况。香港作为特别组织的成员，亦应该针对性立法。虚拟资产交易平台将被视为服务提供者的一种，所以需要按新制度取得牌照。

问：修订条例草案中“虚拟资产”的定义是什么？

答：“虚拟资产”具体定义为以“数码形式表达、计算或储存资产价值的单位；其目的（或拟议目的）是作为公众接受的交易媒介，以为货物或服务付款、清偿债项或作投资用途；并可以电子方式转移、储存或买卖。”同时，“虚拟资产”不包括法定数码货币（例如中央银行发行的数码货币），以及受《证券及期货条例》规管的金融资产（例如证券和认可结构性产品）；不可转移、交易或互换的封闭式、有限用途数码代币（如飞行里数、信用卡奖赏、数码礼品卡、顾客奖赏计划、游戏等）亦不属“虚拟资产”。

《经修订的打击洗钱条例草案 2022》以特别组织定义的特征为基础，定义“虚拟资产”，并且扩大若干范围，例如若可以对相关加密保护数码形式价值的事务管理、运作或管理，或相关安排的条款的改变而提供进行投票的权利、资格或途径（类似 DAO），亦可能属于虚拟资产。

《经修订的打击洗钱条例草案 2022》指明：(1) 客户酬报或奖赏积分 (customer loyalty or reward point) 及 (2) 游戏用资产 (in-game asset) 若满足一定条件，均属于“有限用途数码代币”，将不会被包含在虚拟资产的规管范围内。

在“Play to earn”电子游戏模式越来越盛行下，电子游戏中可交易的物品、

游戏角色等等是否属于虚拟资产，《经修订的打击洗钱条例 2022》对此亦有考虑及细化。例如，上述于《经修订的打击洗钱条例 2022》中被定义为不属于虚拟资产的“游戏用资产”，只可用于该游戏中的虚拟物件或服务付款、该游戏内或关于该游戏的类似事物付款、或为属于该游戏一部分的任何类似事物付款。若不符合上述用途，则可能属于《经修订的打击洗钱条例草案 2022》中被规管的虚拟资产。

问：《经修订的打击洗钱条例草案 2022》中，虚拟资产交易平台的发牌条件是什么？

答：(1) 符合《经修订的打击洗钱条例草案 2022》订明的适当人选准则；(2) 遵守《经修订的打击洗钱条例草案 2022》附表 2 所载的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规定；(3) 赋权予香港证监会对持牌虚拟资产服务提供商施加发牌条件，执行规管要求。

《经修订的打击洗钱条例草案 2022》第 53ZRK 条明确规定，申请“经营虚拟资产交易所”牌照，需要两名负责人员 (responsible officer) 及需要定期聘请外部审计师进行审计，其余针对财政资源等的具体要求则在《虚拟资产交易平台指引》中订明。

问：《证券及期货条例》下的虚拟资产交易平台发牌条件以及《适用于虚拟资产交易平台营运者的条款及条件》是否仍有效？

答：目前“证券型”的虚拟资产交易平台是按照《证券及期货条例》及《适用于虚拟资产交易平台营运者的条款及条件》的规则发牌。《经修订的打击洗钱条例草案 2022》在 2023 年 6 月 1 日生效后，上述的《适用于虚拟资产交易平台营运者的条款及条件》将被取代。日后，所有平台营运者，不论是否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及／或《经修订的打击洗钱条例草案 2022》获发牌均将须受到《虚拟资产交易平台指引》的规限，并按该指引内的条件发牌。

问：《虚拟资产交易平台指引》中的发牌条件有什么重要要求？

答：《虚拟资产交易平台指引》中比较重要的发牌条件有：

(1) 财政资源

(a) 平台营运者应时刻在香港实益拥有具有充分流通性的资产，例如现金、存款、国库券及存款证（但非虚拟资产），其金额应相等于平台营运者按持续基准计算至少 12 个月的实际营运开支；

(b) 平台营运者须时刻维持不少于 5 百万港元的缴足股本；

(c) 平台营运者须时刻维持不少于 3 百万港元或依据《证券及期货 (财政资源) 规则》第 2 条所界定的基本数额 (以较高者为准) 的速动资金;

(2) 代币纳入及检讨委员会

平台营运者应设立一个代币纳入及检讨委员会, 负责订立、实施及执行有关将虚拟资产纳入以供买卖、暂停及撤销虚拟资产的买卖准则; 平台营运者应确保有关虚拟资产的纳入或移除的决策过程是透明及公平的, 并以文件妥为记录;

(3) 虚拟资产的尽职审查

平台营运者在拣选可供买卖的虚拟资产时, 应以适当的技能、小心审慎及勤勉尽责的态度行事。平台营运者在纳入任何虚拟资产以供买卖 (不论是否向零售客户提供) 前, 应该先对该等虚拟资产进行所有合理的尽职审查, 及确保它们继续符合代币纳入及检讨委员会所制订的准则;

(4) 保险/补偿安排

持牌平台营运者应设有经香港证监会核准的补偿安排, 从而为其有联系实体以线下储存方式及以在线和其他储存方式持有的客户虚拟资产的潜在损失分别提供 50% 及 100% 的保障。有关安排应包括第三者保险、信托及/或由香港的认可财务机构提供的银行担保;

(5) 风险管理政策

平台营运者应设立并维持适当和有效的政策及程序, 以识别、衡量、监察及管理该平台营运者、其有联系实体及其客户所面对的风险。若机构专业投资者获准在其于平台营运者的客户账户内没有足够的法定货币或虚拟资产的情况下在平台以外进行交易, 平台营运者便应按照其运作模式订立适当的限额, 以确保平台营运者可以在因客户违约或市况改变而蒙受损失的情况下将风险维持在可接受及适当的水平, 并定期查核及检视这些限额的成效。

问:《经修订的打击洗钱条例草案 2022》是否只允许专业投资者可以投资虚拟资产?

答:《经修订的打击洗钱条例草案 2022》没有指明是否只允许专业投资者才可以投资虚拟资产。《虚拟资产交易平台指引》允许各类投资者 (包括零售投资者) 使用由持牌虚拟资产交易平台营运者提供的交易服务, 但前提是有关平台须遵从一系列妥善投资者保障措施。例如, 在向零售投资者及个人专业投资者提供任何服务前, 须先进行知识评估。若客户未能通过该评估, 营运者只可在向该客户提供培训后, 才能为其提供服务。除了现行的知识评估及培训规定外, 《虚拟资产交易平台指引》按遵循合适性的

原则设立妥善措施，为零售投资者及个人专业投资者提供额外保障。这些措施包括：

(1) 评估客户的风险承受水平

评估客户的风险承受水平，并据此为客户厘定风险状况，以及评估客户是否适合参与虚拟资产的交易；

(2) 为每名客户设定上限

在参照客户的财政状况（包括客户的净资产）及个人情况的前提下，确保客户就虚拟资产所承担的风险是合理的，该上限应予定期检视，以确保其仍属适当。

此外，在提供任何虚拟资产以供其零售客户买卖前，平台营运者亦应采取一切合理步骤以确保该虚拟资产 (a) 并不属《证券及期货条例》所指的“证券”的定义范围（除非符合股份及债权证的要约的招股章程规定及《证券及期货条例》的要约规定）及 (b) 具有高流通性。

问：《经修订的打击洗钱条例草案 2022》中的牌照要求是否有过渡期安排？

答：符合以下条件的虚拟资产交易平台可在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的过渡期内继续在香港营运，并将由 2024 年 6 月 1 日起受限于“当作为获发牌的安排”，直至其发牌申请被获批准、撤回或拒绝：

(1) 在 2023 年 6 月 1 日前已于香港营运并设有具意义且实质的业务；

(2) (a) 该虚拟资产交易平台是根据现时《证券及期货条例》获发牌的平台营运者；或

(b)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下的现行制度，已对香港“非证券型”代币展开虚拟资产交易平台业务的虚拟资产交易平台申请人。

3. 总结

通过以上的立法修订，应可以较统一以及更严谨的方式管理虚拟资产交易平台。《经修订的打击洗钱条例草案 2022》中的“附表 3B”仅包含“经营虚拟资产交易所”服务，并对此作出了较详细的定义。从事其他与虚拟资产有关的特定活动（以下罗列 5 种）：包括 (1) 进行虚拟资产与法定货币的交易；(2) 进行涉及一种或多种虚拟资产的交易；(3) 转移虚拟资产；(4) 为虚拟资产或控制虚拟资产的工具提供托管和／或管理服务；(5) 为发行和／或发售虚拟资产（如首次代币发行）提供相关的金融服务的机构，这 5 种特定活动，可按照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属于“经营虚拟资产交易所”的范围而因此需要取得牌照。

值得注意的是，《经修订的打击洗钱条例草案 2022》针对规管虚拟资产，

首次订立了法定框架，亦赋予政府权力在未来因应有关虚拟资产市场的发展而可以扩充监管范围至其他虚拟资产服务（如代币发行、NFT 铸造、就买卖管理虚拟资产提供意见等）。

作者： 周翹洋 (Val Chow) 大律師 (Temple Chambers 天博大律師事務所)
刘匡尧 (Howard Lau) 律師 (德恒香港)



新闻通讯

1. 域外法查明

2023年2月3日，广州市汇智蓝天国际法律与商事服务中心秘书长林启迪来访，与德恒香港办公室香港律师、以及本地香港律师、大律师及各位专家交流，为将来香港法的法律查明，大湾区的调解联动提供多条路径做出基础准备。

2. 澳门律师加入德恒

为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及《〈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服务贸易协议》，发挥澳门执业律师的专业作用，更好助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2023年2月10日下午，澳门永俊豪律师事务所（下称澳门永俊豪）律师加盟北京德恒（珠海）律师事务所（下称德恒珠海）发布仪式暨粤港澳大湾区珠澳法律业务研讨会在德恒珠海三楼会议厅隆重举行。德恒香港办公室负责人李忠律师前往恭贺并与澳门律师、珠海律师做了交流报告，期许大湾区三地三法域今后能够共融共进。

3. 贵阳分所到访

2023年2月13日，北京德恒（贵阳）律师事务所（贵阳分所）证券专业委员会刘胜涛、杨茜律师到访德恒香港办公室，香港负责人李忠、梁百合律师就跨境融资、IPO和跨境债券发行做了交流。

4. 合肥分所行政团队到访

2023年2月20日，北京德恒（合肥）律师事务所（合肥分所）行政法团队郑秀军、高丽、陈娟娟、陆云添律师和团队秘书李晓洁等一行来香港办公室交流学习。香港分所负责人李忠律师、钟永贤律师对于德恒合肥行政法团队的到来表示热烈欢迎，双方分别就各自办公室的发展情况进行了交流。通过走访，德恒香港与合肥分所搭建了沟通桥梁，加强了双方的业务交流和合作。

5. 2023年3月2日，德恒香港办公室与其联营钟氏律师事务所正式合并为一家香港本地律师事务所，合并后名称为“**德恒律师事务所（香港）有限法律责任合伙**” **Deheng Law Offices (Hong Kong) LLP**。

6. 贵阳分所考察交流

2023 年 3 月 16 日，德恒香港办公室钟永贤、李忠、康锦里律师接待了德恒贵阳分所合伙人考察团，当天下午，考察团前往香港高等法院进行参观和旁听聆讯后，李忠和梁百合律师做了对德恒香港的介绍，最后，德恒香港邀请了香港投资推广署代表进行专题讲座并相互交流。投资推广署商业及专业服务行业高级经理颜菁蓉、商业及专业服务主管谢宇文等介绍了香港政府的招商引资政策，贵阳分所管委会主任代红伟、执行主任何贝利，法律专家蔡勇，高级合伙人夏勋余、鲁真真、张振华、刘采利、刘成禄、申丽波、田晔、潘军、田骏等 12 位参加了会议并对公司来港投资、税收、落户及教育问题进行了探讨。



广州市汇智蓝天国际法律与商事服务中心秘书长林启迪来访



贵阳分所证券专业委员会到访
(2023 年 2 月 13 日)



德恒合肥郑秀军律师行政法团队到访



恭贺澳门 5 位律师加盟德恒大家庭



德恒贵阳分所合伙人团队与香港投资推广署简介交流会

我们的团队

香港团队主要成员：

李忠 (Frank Li)

合伙人 / 注册外地律师
(北京 / 香港)

邮件: lizhong@dehenglaw.com

钟永贤 (Ernest Chung)

合伙人 (香港)

邮件: ernestchung@dehenglaw.com.hk

张伟樑 (Edward Cheung)

合伙人 (香港 / 深圳)

邮件: edwardcheung@dehenglaw.com.hk

毕秀丽 (Xiuli Bi)

合伙人 / 注册外地律师
(北京 / 香港)

邮件: bee@dehenglaw.com

康锦里 (Danny Hong)

合伙人 (香港)

邮箱: dannyhong@dehenglaw.com.hk

张颂哲 (Boaz Cheung)

合伙人 (香港)

邮箱: boazcheung@dehenglaw.com.hk

李妍 (Yan Li)

合伙人 / 注册外地律师
(北京 / 香港)

邮箱: liyan@dehenglaw.com

刘匡尧 (Howard Lau)

合伙人 (香港)

邮件: howardlau@dehenglaw.com.hk

陈锦文 (Lawrence Chan)

合伙人 (香港)

邮件: lawrencechan@dehenglaw.com.hk

吕友臣 (Youchen Lu)

合伙人 / 注册外地律师
(深圳 / 香港)

邮箱: lvyu@dehenglaw.com

梁百合 (Lily Liang)

合伙人 (香港)

邮件: lilyliang@dehenglaw.com.hk

马洁颖 (Chloe Ma)

合伙人 (香港)

邮箱: chloema@dehenglaw.com.hk

王厚盛 (Robbie Wang)

合伙人 / 注册外地律师
(深圳 / 香港)

邮箱: wanghs@dehenglaw.com

纪杰龙 (Stephen Kei)

合伙人 (香港)

邮件: stephenkei@dehenglaw.com.hk

温美倩 (Dobie Wan)

合伙人 (香港)

邮件: dobiewan@dehenglaw.com.hk

王娜 (April Wang)

合伙人 / 注册外地律师
(北京 / 香港)

邮箱: aprilwang@dehenglaw.com

戴致衡 (Frederick Tai)

合伙人 (香港)

邮件: fredericktai@dehenglaw.com.hk

黄雅婷 (Crystal Wong)

合伙人 (香港)

邮件: crystalwong@dehenglaw.com.hk

肖潇 (Susan Xiao)

中国律师 / 注册外地律师
(深圳 / 香港)

邮箱: xiaoxiao@dehenglaw.com

石美云 (Shireen Shek)

中国律师 / 注册外地律师
(深圳 / 香港)

邮件: shimy@dehenglaw.com

免责声明

德恒香港资讯更新仅供参考，其内容不构成亦不应视为法律意见。以上所刊登的文章仅代表作者本人观点，不代表德恒香港或其律师出具的任何形式之法律意见或建议。如需转载或引用该等文章的任何内容，请电邮沟通授权事宜，并于转载时在文章开头处注明来源公众号及作者姓名。未经本所书面授权，不得转载或使用该等文章中的任何内容，含图片、影像等视听资料。如您有意就相关议题进一步交流或探讨，欢迎与本所联系。

主编 | 李忠、钟永贤

编辑 | 梁百合、石美云、肖潇、冯依闻

设计 | 喻美玲

© 版权所有归属于

德恒律师事务所 (香港) 有限法律责任合伙 Deheng Law Offfces (Hong Kong) LLP

电话: +852 3916 3318/+86 10 5268 2849

邮件: hk@dehenglaw.com

(联系人: 冯依闻)



德恒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DeHeng Law Offices (Hong Kong) LLP



香港地址：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5 号衡怡大厦 28 楼

电话 /TEL：+852 3916 3318

传真 /FAX：+852 3157 0333

德恒总部：北京市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9/12 层

电话 /TEL：+86 010 5296 2888

传真 /FAX：+86 010 5296 2999

www.dehenglaw.com www.dehenglaw.com.hk

德恒全球办公室：

北京 | 上海 | 广州 | 深圳 | 长春 | 天津 | 大连 | 长沙 | 武汉 | 沈阳 | 西安 | 济南 | 杭州 | 郑州 | 重庆 | 乌鲁木齐 | 福州 |
南京 | 成都 | 昆明 | 合肥 | 太原 | 苏州 | 珠海 | 温州 | 无锡 | 东莞 | 三亚 | 宁波 | 石家庄 | 南宁 | 南昌 | 银川 | 厦门 |
西咸新区 | 兰州 | 贵阳 | 青岛 | 海口 | 横琴 | 雄安 | 香港 | 海牙 | 纽约 | 巴黎 | 迪拜 | 布鲁塞尔 | 硅谷 | 阿拉木图 |
阿斯塔纳 | 万象 | 首尔